

## 1. 中國大陸

### 1.1 能源政策與行動

中國大陸現有的能源法律體系，主要包括《煤炭法》、《電力法》、《節約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法》四部單行法，以及相配套的一系列行政法規、規章和地方能源法規。<sup>1</sup>目前，中國大陸尚未有一部能源領域的基礎性法律。<sup>2</sup>

《煤炭法》自 1996 年公佈施行，爲了合理開發利用和保護煤炭資源，規範煤炭生產、經營活動，促進和保障煤炭行業的發展，制定本法。<sup>3</sup>

《電力法》自 1995 年公佈施行，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活動，爲了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制定本法。<sup>4</sup>

《節約能源法》自 1997 年公佈，自 1998 年起施行，爲了推進全社會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經濟效益，保護環境，保障國民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滿足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本法所稱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氣、電力、焦炭、煤氣、熱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氣、生物質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過加工、轉換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種資源。<sup>5</sup>

在 2003 年，政府開始制定《可再生能源法》。該法實施於 2006 年 1 月，目標是 (i) 確立可再生能源在中國國家能源策略中的重要地位；(ii) 移除可再生能源市場發展的障礙；(iii) 爲可再生能源創建市場空間；(iv) 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制定財政保障系統；(v) 營造有益於可再生能源的社會氣氛。<sup>6</sup>

中國大陸現有的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規，主要是調整能源某一領域的關係，缺少全面體現能源策略和政策導向、總體調整能源關係的基礎性法律，而且相關法律法規之間也不盡協調，保障能源安全與加強國際合作等方面也缺乏相應的法律規範。整體來說，目前的能源法律法規體系還不能完全適應落實科學發展觀與構建和諧社會的要求。爲應對日益複雜、緊迫的能源問題，經全國人大批准，中國政府把制定《能源法》列入重要的立法議程，希望通過構建完整的能源法律體系，爲能源策略和政策的實施提供基礎性、強而有力的制度保障，也爲保障國家經濟安全、促進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提供相應的法律支撐。

2006 年初，中國《能源法》起草工作正式啓動，由國家能源辦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法制辦、財政部等有關部門負責組織實施，目前已形成了《能源法》基本框架。<sup>7</sup>正在起草中的能源法將涵蓋：

- 能源資源開發與生產
- 供應與服務
- 利用與節約

<sup>1</sup> 參考來自 [www.news.cn](http://www.news.cn),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6/13/content\\_4690400.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6/13/content_4690400.htm)

<sup>2</sup> 參考來自國家能源領導小組辦公室的網站, <http://www.chinaenergy.gov.cn/news.php?id=16290>

<sup>3</sup> 《煤炭法》: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8/05/content\\_20916.htm](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8/05/content_20916.htm)

<sup>4</sup> 《電力法》: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2/content\\_701842.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2/content_701842.htm)

<sup>5</sup> 《節約能源法》: <http://www.serc.gov.cn/opencms/export/serc/laws/gjfg/news/document24.html>

<sup>6</sup> 《可再生能源法》: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6/21/content\\_8275.htm](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6/21/content_8275.htm) 及參考來自《中國可再生能源概覽——2006》, [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 第 7 頁

<sup>7</sup> 參考來自國家能源領導小組辦公室的網站, <http://www.chinaenergy.gov.cn/news.php?id=17159>

- 儲備與應急
- 農村能源
- 環境保護
- 科技開發與創新
- 對外能源合作及市場監管等諸多環節<sup>8</sup>

中國能源政策的基本方針是：

第一，節約優先。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提出了到 2010 年單位 GDP 能耗比 2005 年降低 20% 的目標，全面促進能源節約和高效利用，努力把中國建設成爲資源節約型社會。

第二，立足國內。多年來，中國大陸的能源自給率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中國國內能源供應有巨大的潛力。煤炭資源豐富，四分之三的水電資源尚未開發，核電、風力發電、太陽能以及生物質能的應用剛剛起步。另外，燃料如乙醇、煤基醇醚燃料以及煤炭液化等替代能源發展前景廣闊。

第三，多元發展。努力構建煤炭爲基礎、電力爲中心、油氣和新能源全面多元發展的能源結構，並不斷調整能源結構，逐步提高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到 2020 年，使可再生能源比重從目前的 7% 左右提高到 16% 左右。

第四，保護環境。中國大陸今後的能源發展將兼顧經濟性和清潔性的雙重要求，最大限度減少能源開發利用給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努力實現能源與環境的協調發展。到 2010 年，中國力爭實現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比 2005 年下降 10%。

第五，加強合作。中國政府已參與多個多邊能源合作機制，充分考慮各方資源、經濟、技術等方面的互補性，積極開展能源領域的國際合作。<sup>9</sup>

在 2007 年，中國政府通過國務委員會議頒佈了它應對氣候變化的第一個國家行動方案<sup>10</sup>，雖然中國大陸在京都議定書現有條款下是免除碳減排的。<sup>11</sup>該行動方案描述了氣候變化的影響，概述了中國大陸將採取的政策和措施。爲了應對全球變暖，中國大陸已經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通過調整經濟結構、能源組成和控制人口增長來改變經濟增長模式。措施包括：

- 經濟結構調整，推動技術進步和提高能源效率
- 通過發展低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來優化能源組成
- 開展國家範圍的植樹造林，加強生態建設和保護
- 實施計劃生育，有效控制人口增長
- 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的制定
- 進一步加強相關體制和機構建設
- 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研究及能力建設
- 加大氣候變化教育與宣傳力度<sup>12</sup>

該國家行動方案的目標是：(i)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核能發電量的比重；(ii)提高火力發電廠的煤炭使用效率；(iii)開採煤層氣和煤礦氣

<sup>8</sup> 參考來自國家能源領導小組辦公室的網站, <http://www.chinaenergy.gov.cn/news.php?id=16290>

<sup>9</sup> 參考來自國家能源領導小組辦公室的網站, <http://www.chinaenergy.gov.cn/news.php?id=17159>

<sup>10</sup> 原文：[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7-06/04/content\\_6197309.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7-06/04/content_6197309.htm)

<sup>11</sup> 京都協議有關原文參考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Kyoto\\_Protocol#Australia](http://en.wikipedia.org/wiki/Kyoto_Protocol#Australia)

<sup>12</sup> 資料來源國家官方政府網站, [http://www.gov.cn/english/2007-06/02/content\\_633750.htm](http://www.gov.cn/english/2007-06/02/content_633750.htm)

該方案也聲明能源保護方面的工作計劃：

- 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一次能源資源和電力的價格調整
- 高能耗、高污染產品的出口限制
- 污染減排產品的減稅獎勵<sup>13</sup>

中國政府同時也制定了它的 2020 年中長期能源發展策略與計劃，包括遠至 2020 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的基本原則、策略目標和相關保障措施。該計劃提倡在 2020 年大多數使用可用的可再生能源，如水電、太陽能、地熱和其他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力的能源。中國政府也採取了一系列國家活動和專案，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和利用，包括：

- 綜合鄉村能源規劃和建設專案－包括推動高效能源爐、農村生物沼氣、燃材林木和太陽能
- 農村電氣化活動－包括推動水電使用達到農村電氣化
- 光明工程－包括推動光伏模組和風能系統的使用，為無電人口的日常電力需要提供電力
- “送電到鄉”工程－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起的建設跨省的光伏電力站、水電站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
- 風電特許權活動－包括推動風電的商業化
- 乘風活動－包括推動大功率風力渦輪的成熟化和實現風電的大規模開發<sup>14</sup>



位於新疆的風電場<sup>15</sup>



中國能源策略論壇<sup>16</sup>

<sup>13</sup> 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Energy\\_policy\\_of\\_China](http://en.wikipedia.org/wiki/Energy_policy_of_China)

<sup>14</sup> 參考 the Overview of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in China - 2006,  
[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

<sup>15</sup>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daily.com.cn/photo/2006-09/24/content\\_696356.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photo/2006-09/24/content_696356.htm)

<sup>16</sup>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org.cn/english/2005/May/129914.htm>

## 1.2 中國大陸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

在中國大陸，基於正式生效於 2003 年 9 月 1 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評法），環境影響評價是一個法規性要求，它應為計劃、活動和建築工程而執行。環境影響評價法為發展規劃和專案綜合了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概念。<sup>17</sup> 因此該法被認為是一個針對規劃、專案但不包括政策的策略性環境評估類似的環境評估方面的法律。<sup>18</sup> <sup>19</sup> 因為在中國大陸很少有政策方面的評價經驗，因此從環評法的內容來看沒有包括政策方面的評價。<sup>20</sup>

環評法規定了下列方面的計劃和活動應展開策略性環境評估類似的評價：

- (i) 土地利用規劃，區域、流域、海域的建設、開發利用規劃
- (ii) 工業、農業、畜牧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設、旅遊、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項規劃

經過評估後，負責部門應該準備一份環境報告，它應：

- (i) 分析、預測和評估在規劃或專案執行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潛在環境影響
- (ii) 建議任何預防方法或緩解措施以減輕可能出現的環境問題
- (iii) 得出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sup>21</sup>

為定義依照新的《環評法》第七條、第八條的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規劃的具體範圍，國家環保總局在 2004 年頒佈了關於《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規劃的具體範圍（試行）》和《編制環境影響篇章或說明的規劃的具體範圍（試行）》的通知<sup>22</sup>

根據新環評法的規定，為所有區域及專項規劃與專案而執行類似策略性環境評估的評估的步驟描述如下：

- 環評報告書經批准後規劃和活動方可實施
- 規劃編制部門應該準備規劃環評報告並提交至主管單位或當地政府審批
- 在主管單位或當地政府審批規劃前，先由指定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部門召集有關部門代表和專家進行審查
- 主管單位或當地政府應當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結論以及審查意見作為決策的重要依據，在審批中未採納環境影響報告書結論以及審查意見的，應當作出說明，並存檔備查
-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規劃實施後，編制機關還應當及時組織環境影響的評價<sup>23</sup>

<sup>17</sup> 參考世界銀行東亞和太平洋地區環境與社會發展部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策略性環境評估要求-東亞和東南亞獲得的實踐和教訓》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REGTOPENVIRONMENT/Resources/EIA&SEA-regional-review.pdf>  
Annex 2 - China

<sup>18</sup> 參考中國國家環保總局副局長潘岳的一個演講，

[http://www.sepa.gov.cn/ztbd/lsglt/200508/t20050829\\_11834.htm](http://www.sepa.gov.cn/ztbd/lsglt/200508/t20050829_11834.htm)

<sup>19</sup> 參考南開大學策略環境評價研究中心徐鶴教授的一份名為《中國開展策略環境影響評價的理論與實踐》的演講材料，  
<http://info.worldbank.org/etools/docs/library/211097/Shaanxicn1.pdf>，頁 17, 34 & 41

<sup>20</sup> 摘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曲格平 2003 年的一份演講材料，

[http://www.cyol.net/cydgnet/content/2003-02/13/content\\_610177.htm](http://www.cyol.net/cydgnet/content/2003-02/13/content_610177.htm)

<sup>21</sup>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第 2 章第 7 條，

[http://www.sepa.gov.cn/law/law/200210/t20021028\\_84000.htm](http://www.sepa.gov.cn/law/law/200210/t20021028_84000.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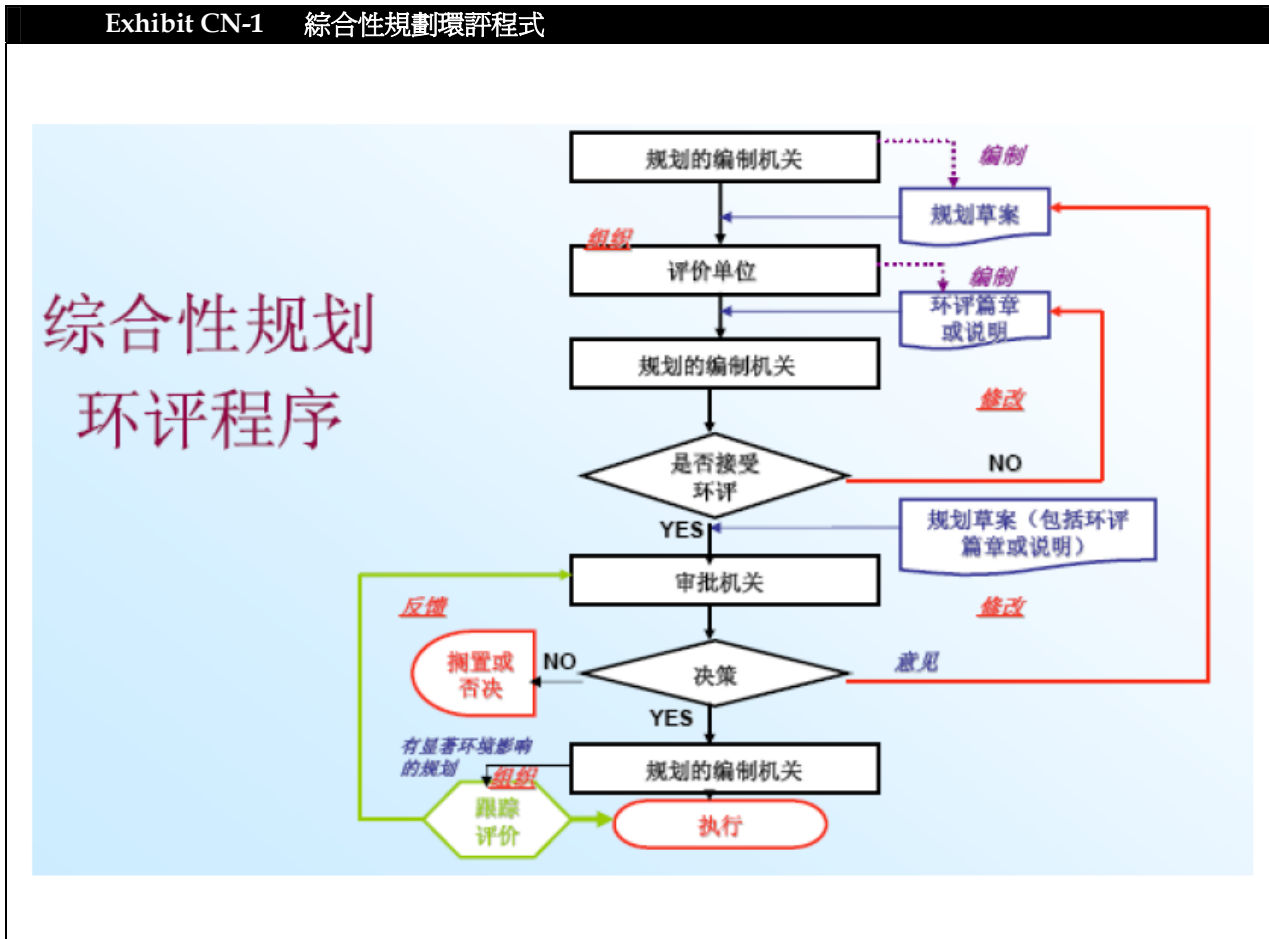
<sup>22</sup> 整理自中國環境影響評價網站，<http://www.china-eia.com/indexcontent/zjwj/0100002.doc>

<sup>23</sup> 摘自南開大學策略環境評價研究中心徐鶴教授的一份名為《中國開展策略環境影響評價的理論與實踐》的演講材料，  
<http://info.worldbank.org/etools/docs/library/211097/Shaanxicn1.pdf>

執行為土地利用規劃或區域、流域、海域開發規劃而執行的策略性環境評估類似評估步驟描述於 **Exhibit C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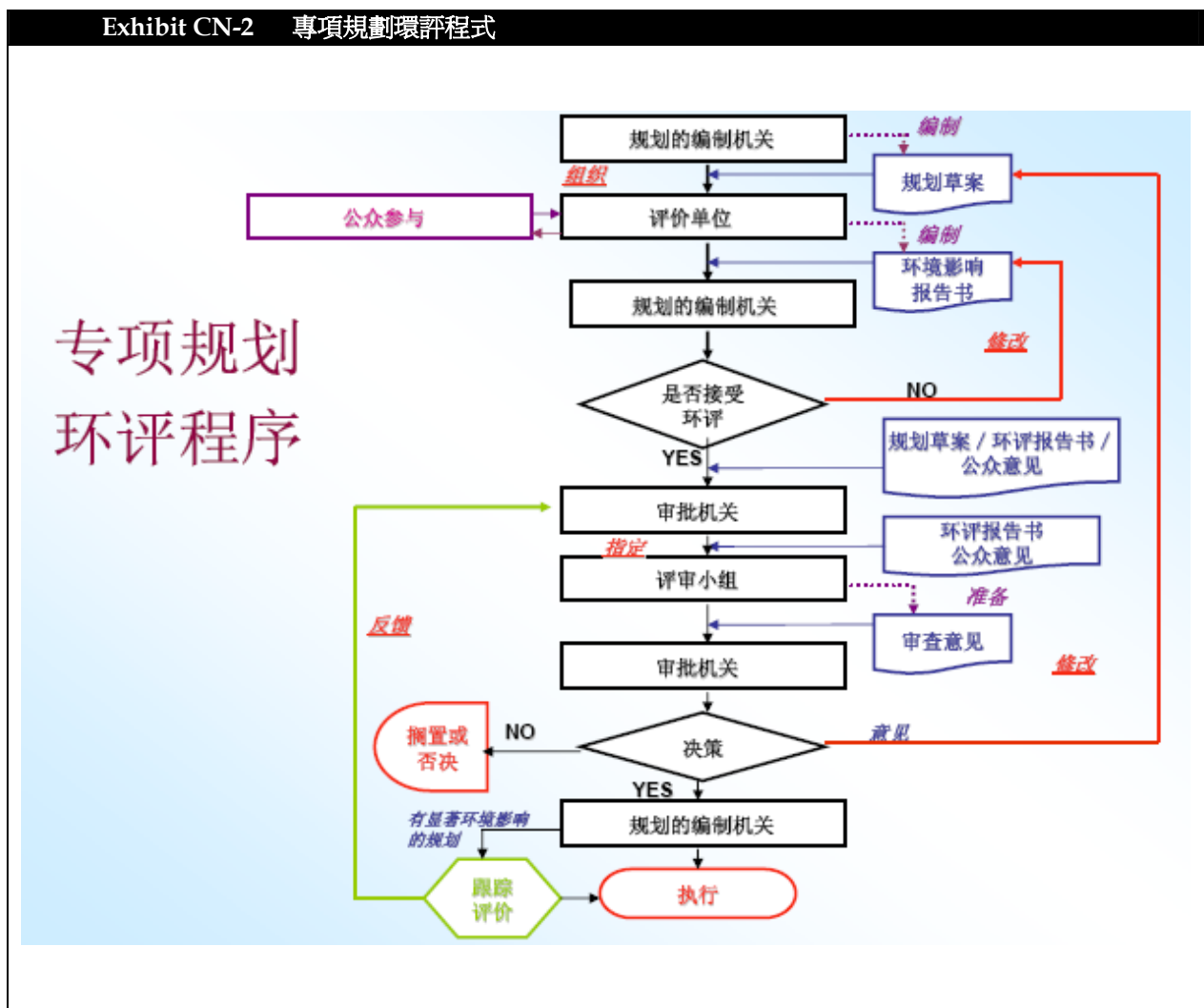
執行為工業、農業、畜牧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設、旅遊、自然資源規劃和活動而執行的策略性環境評估類似評估步驟描述於 **Exhibit CN-2<sup>24</sup>**

**Exhibit CN-1 綜合性規劃環評程式**



<sup>24</sup> 参考南開大學策略環境評價研究中心徐鶴教授的一份名為《中國開展策略環境影響評價的理論與實踐》的演講材料, <http://info.worldbank.org/etools/docs/library/211097/Shaanxicn1.pdf>

Exhibit CN-2 專項規劃環評程式



### 1.3 能源政策與行動方面的中國大陸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

如上所述，環評法規定了應為能源目的而準備的計劃和活動執行策略性環境評估類似的評估。

中國能源規劃編制單位在研究和編制能源規劃時，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的內容是對能源規劃實施後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進行跟蹤監測的方法與制度。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作為能源規劃的必要部分，如無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規劃，審批機關將不予審批。<sup>25</sup>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頒佈的《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規劃的具體範圍（試行）》，能源相關的專項規劃應準備規劃環評報告，規劃包括：

- 油（氣）田總體開發方案
- 設區的市級以上流域水電規劃

此外，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項規劃也應準備規劃環評報告，規劃包括：

- 礦產資源：設區的市級以上礦產資源開發利用規劃
- 土地資源：設區的市級以上土地開發整理規劃
- 海洋資源：設區的市級以上海洋自然資源開發利用規劃
- 氣候資源：氣候資源開發利用規劃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頒佈的《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規劃的具體範圍（試行）》，能源指導性專項規劃應準備規劃環評報告，規劃包括：

- 設區的市級以上能源重點專項規劃
- 設區的市級以上電力發展規劃（流域水電規劃除外）
- 設區的市級以上煤炭發展規劃
- 油（氣）發展規劃

此外，自然資源開發指導性專項規劃也應準備規劃環評報告，規劃包括：

- 設區的市級以上礦產資源勘查規劃<sup>26</sup>

<sup>25</sup> 參考《中國能源規劃的環境影響評價及管理政策研究》，

[http://www.efchina.org/csepupfiles/report/2006102695218621.041047054864.pdf/China\\_Energy\\_EnvironmentalE\\_val\\_CN.pdf](http://www.efchina.org/csepupfiles/report/2006102695218621.041047054864.pdf/China_Energy_EnvironmentalE_val_CN.pdf) 第18頁

<sup>26</sup> 資料來源《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規劃的具體範圍（試行）》和《編制環境影響篇章或說明的規劃的具體範圍（試行）》，<http://www.china-eia.com/indexcontent/zjwj/0100002.doc>

中國大陸能源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總括於 Exhibit CN-3。

<b>Exhibit CN-3 中國大陸能源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摘要</b>	
<b>(a) 能源政策與行動</b>	
<b>能源政策與行動</b>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煤炭法</li> <li>• 電力法</li> <li>• 節約能源法</li> <li>• 可再生能源法</li> <li>• 中國能源法 (起草中)</li> </ul>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li> <li>• 《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策略規劃》2020</li> </ul>
<b>能源指引與立法</b>	現有中國能源法律和法規框架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煤炭法</li> <li>• 電力法</li> <li>• 節約能源法</li> <li>• 可再生能源法</li> <li>• 因為缺少一個完整的能源策略與策略實施法律，中國《能源法》的起草工作於 2006 年早期正式開始。</li> </ul>
<b>(b) 能源政策與行動方面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b>	
<b>評估類型</b>	規劃環評
<b>要求機制</b>	法規性
<b>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的法案規定</b>	環境影響評價法 (2003) (環評法)
<b>應用</b>	計劃與活動



## 1.4 分析與結論

在中國大陸，它的本土能源資源豐富，現在有幾個能源相關的法律和立法體系。然而，中國現在還沒有能源領域的基礎法律。有鑒於此，能源法的起草工作正式開始於 2006 年早期，它細化了能源資源開採、生產、利用和節約等方面的條款。對於京都協定的回應行動，2007 國家行動方案細化了一系列國家措施，應對全球變暖，如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對污染減排想的稅收激勵、加強交易培訓和公眾意識等等。

對於香港的能源現狀，該城市沒有本土能源資源。當它致力於提高和保持能源節約以扭轉能源利用的上升趨勢時，這個能源資源的完全缺少造成了一個極大挑戰。香港已依賴於進口化石燃料以支援能源業。此外，能源消耗在過去 20 年因經濟增長帶動而持續上升。考慮到中國大陸與香港的緊密關係，現有合同購買來自中國大陸的核電和天然氣以產生能源和發電。

當中國大陸提出國家行動計劃來應對全球變暖，香港也作出努力面對國際社會的挑戰。根據 2007-2008 市政報告，香港將尋求在 2030 年實現能源強度最少 25% 的減少量。最終，政府將儘力提高公眾的氣候變化意識，並提出不同級別的能源節約措施。為了進一步消減溫室氣體排放，政府計劃展開碳審計，為新發展專案執行排放消滅活動。

關於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在中國大陸的規定，基於環評法為包括能源的所有行業性和區域性的計劃和專案展開策略性環境評估類型的評估是一個法規性要求。因為在中國大陸極少有政策評估的經驗，根據環評法的內容，針對政策的環境評估被認為是免除的。

關於能源的策略性環境評估類型評估的應用是主要行業之一，包括油田/天然氣田的發展、水電站、電力和煤炭發展計劃。當與香港比較時，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應用一般為區域土地利用規劃、交通政策和為少數大型基建的早期階段。當在香港的策略電力供應建議裏有天然氣和其他燃料方案的應用考慮時，策略性環境評估將是一個策略環境評估的好工具，評估替代方案的環境影響並在最後提出最適合的決策。策略性環境評估也是一個幫助決策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有效工具。

## 1.5 能源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例子

例子 CN-1 “西電東送”北部通道火電規劃區域環境影響評價 <sup>27</sup>	
研究類型	策略性環評
研究描述	專案的目標是發展西部地區的電力輸送，這樣可以保持區域性可持續發展以及探索污染問題例如空氣污染的解決方案。分析考慮了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評估了污染控制測量和污染排放標準，確定了在現有污染物處理技術條件下的污染量控制的緩解措施。
替代方案概況	此研究中沒有提及替代方案
評估/研究範圍	空氣污染評估參數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硫沉降量</li> <li>• 二氧化硫</li> <li>• 氮氧化物</li> <li>• 顆粒物</li> </ul>
環境措施	空氣污染緩解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煙塵控制措施 — 關停小機組、水膜除塵器改造、新機組安裝除塵器</li> <li>• 氮氧化物 NO<sub>x</sub> — 關停小機組、新機組採用低氮燃燒技術、預留脫硝場地</li> <li>• 二氧化硫控制措施 — 安裝脫硫裝置、關停小機組、降低煤耗</li> </ul>
研究結果	對由電力發展專案引起的在專案受益區域的環境影響被認為是可忽略的。大多數地區的空氣質量有所改進。如果執行了緩解措施，電力輸送專案的實施被認為是可行的。

<sup>27</sup> 資料來源:<http://info.worldbank.org/etools/docs/library/43909/SEATOT-ElectricitytransmissionCNCAIFahe.pdf>

例子 CN-2      大慶石油管理局“十一五”規劃環評 <sup>28</sup>	
<b>研究類型</b>	策略性環評
<b>研究描述</b>	本規劃環評的目的即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在大慶石油管理局“十一五”規劃編制和決策過程中，充分考慮所擬議的規劃可能涉及的環境問題，對規劃實施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和評價，並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預防規劃實施後可能造成的不良環境影響，協調大慶石油管理局在經濟增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的關係，實現大慶石油管理局經濟的持續增長、資源的持續利用、體制的科學合理、社會的和諧共生及自然活力的維護
<b>替代方案概況</b>	此研究中沒有提及替代方案
<b>評估/研究範圍</b>	採用影響矩陣法識別環境影響因素識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資源</li> <li>• 空氣環境</li> <li>• 聲環境</li> <li>• 生態環境</li> <li>• 土壤環境</li> </ul>
<b>環境措施</b>	緩解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處理 — 各企業內部污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企業產生的第一類污染物；管理局化工污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各化工企業工業廢水</li> <li>• 固體廢物處理 — 積極推行固體廢物減量化，鼓勵綜合利用；分類管理和處置</li> <li>• 廢氣治理 — 化工行業廢氣治理設施與生產裝置相配套；採用可更新的流化床鍋爐降低二氧化硫產生量；採用靜電或布袋除塵器收塵，降低總懸浮粒子的排放量</li> </ul>
<b>研究結果</b>	大慶石油管理局“十一五”規劃在規劃的性質、職能和發展方向定位是合理的。規劃與區域現有規劃、上一層次規劃、資源和能源的相容性較好。規劃專案總體選址和佈局合理，具體專案佈局在日後的專案環評中具體評價。同時，應加強環境管理和污染控制，並且是落實報告書中的各項保護措施，在此前提下大慶石油管理局“十一五”規劃建設是可行的

<sup>28</sup> 這報告沒有網路鏈結

例子 CN-3 中國可再生能源規模化發展專案 <sup>29</sup>	
<b>活動描述</b>	<p>中國可再生能源規模化發展專案（ CRESP ）是中國政府與世界銀行（ WB ）及全球環境基金（ GEF ）合作開展的可再生能源政策開發和投資專案。它的宗旨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現有可再生資源狀況</li> <li>• 借鑒發達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經驗</li> <li>• 研究制定我國可再生能源發展政策</li> <li>• 實施可再生能源規劃化發展</li> <li>• 為電力市場提供高效的、商業化的可再生能源電力</li> <li>• 替代煤炭火力發電和減少地區與全球負面環境影響</li> </ul>
<b>專案階段</b>	<p>專案執行週期分為三個不同的執行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期 — 在 4 個省進行可再生能源強制性市場政策（MMP）的示範</li> <li>• 二期 — 全國範圍內採納 MMP，在所選省施行 MMP</li> <li>• 三期 — 在所有省執行 MMP</li> </ul> <p>所有階段都有國家支持的措施。 分階段的目的是協助正粗和支持措施的逐步鋪排，保持與在國家與省的行政和管理主體的執行能力一致，並促進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市場化。</p>
<b>評估標準</b>	<p>下面描述了專案評價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示範省通過法律和法規建立的市場框架</li> <li>• 達到風電和生物能品質標準的生產商/服務商的數量</li> <li>• 超過底線的可再生電力增加量和可再生能力的增加量</li> <li>• 減少碳排放量</li> </ul>
<b>專案執行情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期的可再生電力設施投資將少於二期和三期</li> <li>• 一期需要大量的投資在能力建設方面</li> <li>• 包括 4 個子組成部門，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MP 的進一步研究</li> <li>➢ 《可再生能源法》的執行</li> <li>➢ 風力發電技術改進</li> <li>➢ 生物能發電技術改進</li> </ul> </li> </ul>

<sup>29</sup> 來源自: [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http://www.nrel.gov/international/china/pdfs/re_overview.pdf), 第 18-21 頁